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811號

原告 元進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鉉源

訴訟代理人 徐立信

被告 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室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玖萬壹仟捌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原告依兩造間委託代工合約請求被告給付價款，而兩造間委託代工合約第十三條第三項約定：「如因本契約事項而有涉訟必要，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支付命令卷第十四頁），依首揭規定，本件自應由本院管轄。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

01 (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
02 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
03 三、七款亦有明定。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經異議視為起
04 訴）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二百七十九萬一千八
05 百八十二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嗣於
06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具狀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二百七十
07 九萬一千八百八十二元，及自一一一年十月三日起算之法定
08 利息（見訴字卷第五七頁書狀），原告前開變更，訴訟標的
09 相同、基礎事實同一，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利
10 息），無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於法尚無不合，自應
11 准許。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3 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4 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15 乙、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部分：

17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二百七十九萬
18 一千八百八十二元，及自一一一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0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委託代
21 工合約，約定由被告委託原告生產加工指名客戶仲安生醫
22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紅羽土雞滴
23 雞精，契約期間自同年三月一日起至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八
24 日止，由原告負責產品之生產製造，保證代工產品符合雙
25 方約定規格，原告接獲被告訂單於約定訂購量之日起四十
26 五日內出貨，被告應按議定價格給付價款，於收受產品後
27 次月三十日以電匯支付款項。被告分別於一一〇年十一月
28 ①十九日、②二十二日委託原告生產加工「仲安家常溫滴
29 雞精」①單價較低部分九六盒、單價較高部分八八盒，②
30 單價較低部分七〇四盒、單價較高部分一一一二盒、及九
31 六〇〇包、八二包，合計含稅價款二百七十九萬一千八百

八十二元，原告業已依約交付產品，被告依約應如數支付價款，詎被告遲未給付，原告業於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文到三日內付款，仍未獲置理，爰依兩造間委託代工合約價款請求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支付自一一一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

二、被告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委託代工合約書暨驗收標準、中和中山路郵局第一三五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銷貨憑單、應收帳款對帳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十至三五頁、訴字卷第五九至八三頁），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四、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四百九十條規定甚明。兩造於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委託代工合約，約定由被告委託原告生產加工指名客戶之紅羽土雞滴雞精，契約期間自同年三月一日起至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由原告負責產品之生產製造，保證代工產品符合雙方約定規格，被告應按議定

價格給付價款，於收受產品後次月三十日以電匯支付款項，被告分別於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二十二日委託原告生產加工「仲安家常溫滴雞精」一八四盒、一八一六盒、九六八二包，合計含稅價款為二百七十九萬一千八百八十二元，原告業已依約交付產品，前已述及，依前開法條，原告自得依兩造間委託加工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加工產品之價款二百七十九萬一千八百八十二元；又被告於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文到三日內給付，惟該存證信函似由設在同址之另一公司收受（見支付命令卷第三二頁、訴字卷第八三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而未能合法到達被告，原告於同年月二十五日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一一一年度司促字第四一五八號支付命令檢附聲請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命被告如數給付，該支付命令一一一年四月七日送達被告，被告就是筆價款至遲自同年月八日起即負遲延之責，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一一一年十月三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於法亦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兩造於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委託代工合約，約定由被告委託原告生產加工指名客戶之紅羽土雞滴雞精，由原告負責產品之生產製造，被告應按議定價格給付價款，於收受產品後次月三十日以電匯支付款項，被告分別於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二十二日委託原告生產加工「仲安家常溫滴雞精」一八四盒、一八一六盒、九六八二包，合計含稅價款為二百七十九萬一千八百八十二元，原告業已依約交付產品，被告迄未按約定標準給付價款，被告就是筆價款自一一一年四月八日起負給付遲延之責，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委託代工合約價款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二百七十九萬一千八百八十二元，及自一一一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江柏翰